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望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蘋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秋瑛、王博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美金68萬元及人民幣7 萬7,877 元，以上訴日民國110 年4 月14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及人民幣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分別28.485（美金）、4.371 （人民幣）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1 萬200 元【計算式：美金68萬元x 28.485 ＋人民幣7 萬7,877 元x 4.371 ＝1,971 萬200 元，未滿1 元部分，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8,304 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美婷